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六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六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廳私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受領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院務自本年五月起各機關應本行政
簡素化之原則嚴於調查裁併人員即將所餘數

費撥充在職人員增加津貼之用，決不得換作辦公等費。其被裁人員之遣散費應視其在職時之勞績，由各機關自行籌給。並迅將辦理情形，連同在職人員詳冊，一併具報備查。已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存案。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咨行各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請增加保甲委員會徵費八案。鑒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部政訓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一、原呈及秘書處發議意見（見印附）。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請無長訓練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預算案。一、案發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部政訓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二、原呈及秘書處發議意見（見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蔣內政部海軍部長呈請派員考察所製辦學
員制服等臨時費支出既多，應擬先飭由本院秘書
處審查發具意見，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見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請派員考察西班牙暨該
國經濟等項，擬費八萬餘元，應先飭由財政部審議，擬具意
見，請公決案。（原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務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訂本部整頓建
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及乙種米糧庫券條例兩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附）
決議

七 院長交議務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訂本部整頓建
設特捐處及該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兩草案
請鑒核等情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意見請
公決案（原呈及各規程草案暨秘書處意見附）
決議

八、院長文藻據建設部、保衛部長呈送駐滬辦事處三十三年度購買傢具臨時費支出概算八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九、倪長文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會法第七及第三十二條兩條文，並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十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送中央醫院三十二年
度冬季用煤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秘書處核實
業經四部反衛生署會同審定其意見請公決案（原
呈反院實書暨秘書處答呈意見印附）

六 院長交議據衛生署陳署長呈送各省衛生處組織規
程草案各特別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醫
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三案請核奪情然先飭
由本院秘書處查核其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各
草案暨秘書處核奪意見印附）

院長 魏 敏
魏 敏 免 事 項
命 曹

彥 為 湖 北 省 行 政 督 察 專 員 兼

二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張 泰呈請辭職
擬予免職並擬為用查考錄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依
秘書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請任命李南霖為本會參
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孔毅成為上校參贊武官
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請任命張先中為本會政
務課少校庶務課長案。呈請照辦。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請任命劉燕亭為南京要
務司公署政訓處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撥請任命張部情報局少

校科員係一場另有任用教請免職並擬請呈為保入
賜賜 試為該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敏為教道安
少校服員業已復原印信一
決議

七、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
校校本部中將高敏教官金繼衡少將高敏教官廣韶
九、總務處少將處長謝又與教務處戰術科少將文依
教官高承忠、鐵信、少將文依教官郎海珊、兵裝科少
將文依教官韓文炳、上校尖教教官查凌漢、政訓處上
校處長劉薇、章均另有任用、校本部中校劉宜徐、治平
教務處中校培學、官威、再先、總務處同少校科員
劉 慈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又
安為教校校本部中將高敏教官郎海珊、為少將高敏
教官高承忠為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為教務處機
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查凌漢為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
廣韶為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呈請周相為校本部

中校副官劉順昌為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穆長海
為少校教務副官吳定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王有
仁請該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隊中校政訓員葉
(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荆璞第
三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三團第一營少
校營長張英夫又第二營少校營長張志起均另有任
用又第三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俊堂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呈薦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
三一團中校團附張志起為第三二團少校團附案(履
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薦吳文英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成為

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中校團附羅裕謙為中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荐吳亞東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謝駒為少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朱孔真署該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田莊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荐陳國忠為本部第一陸軍醫院病理科檢驗室中校主任新
增為中校藥局主任姜逸南王有光張威夫王曉春為中
為中校副官主任
校軍醫文上德許殿輔苗春華袁韻聲秦占福為少校

軍醫文世安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基地隊上
校司令謝為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謝為
良為定海特別基地隊上校司令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周毓文荐任專
員劉翰軒荐任科員吳敏樹顧煥杰另有職務科長常

廷齡郭禮森另有任用荐任秘書陳仲芳另候任用擬請各免
璠呈請解職荐任科員陳仲芳另候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并擬請任命陸煒曾盛開偉為本部參事豫聲圻
為總務司司長汪漱玉為簡任專員呈薦張瀛為秘書

王榮熙陸達之劉雅棠劉杞林鄒筱庭為荐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蔣任專員沈謨呈請辭職，擬請呈蔣專志強為本部蔣任專員，業履歷印出。

決議

十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蔣惠致逸社立魁為本省宣傳處秘書陳麓夫王敦慶為科長，業履歷印出。

決議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蔣徐定之為本省教育廳秘書，詢為督學業履歷印出。

決議

十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衛生局秘書劉振東科長陳謨石文峰，校正謝唐南市區衛生事務所

所長閻深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呈蔣

魏仰山為本市衛生局秘書，陶百忍饒有勳為科長，沈

鼎新為校正，孫傑為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業履歷

印出。

決議

日期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葉 蓬 伍拔道 李夏五 張一鵬

列席

林柏生 丁默邨 薛逢元 肖佛西 務局

本號副秘書長張蘭溪 外交部長吳凱聲 財政部次

局長洪受雲 實業部次長姜汝受 建設部次長

長陳之碩 王家俊 強敵部次長嚴德發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秘書

鄧樹人

高麟賢

王博和

中報各事項

八、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錄

院長報告本院規定自本年五月起各機關應本行政

簡素化之原則嚴格調製裁減併人員即將所餘經